

遏止不法廠商路徑圖

遏止不法廠商違規轉運中國大陸產品
規避歐美等國家課徵反傾銷稅及平衡稅

經由自由貿易港區或
保稅區轉運，偽報臺
灣產製出口

自中國大陸進口到臺灣，
未經加工或簡單加工未達
實質轉型，偽報臺灣產製
出口

加強
國際合作

通
關

要求
輸出許可證

申請產證

強化產證管理措施
及嚴加處分

通
關

加強
通關查驗

遏止不法廠商違規轉運中國大陸產品 規避歐美等國家課徵反傾銷稅及平衡稅

要求輸出許可證

太陽能
產品

螺絲
螺帽

自行車

鋁製
輪胎圈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歐盟**之上述產品應事前取得經濟部核發之「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特定貨品輸出許可」：

1. 輸出許可證之「貨品名稱」欄應逐項填寫「原生產國別」，出口報單亦需逐項填寫許可證號碼及「原生產國別」。
2. 海關列入「文件審核(C2)」或「貨物查驗(C3)」通關。

遏止不法廠商違規轉運中國大陸產品 規避歐美等國家課徵反傾銷稅及平衡稅

強化產證管理措施及嚴加處分

所有產品

- 申請產證須切結為臺灣產製，並填寫認定為臺灣產製之認定標準

太陽能產品、螺絲螺帽 自行車、鋁製輪胎圈 合成及人造纖維紗

- 申請產證須檢附：
 1. 製造商工廠登記證明影本。
 2. 申請人及製造商共同簽章之切結書
- 太陽能產品及螺絲產品之產證須填寫貨櫃號碼。

處分依據

1. 依貿易法第28條規定，出進口人有使用不實產證(原產地申報不實)，貿易局得處以警告、3-30萬罰鍰，或停止1個月-1年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出進口廠商資格。
2. 依貿易局公告之處分原則，使用不實產證致其他國對我國反規避調查時，每1張產證處分3-6萬元。復經本局聲明異議委員會審定，反規避產品每張產證處以6萬元；未遭反規避調查產品每張產證處以3萬元³。

遏止不法廠商違規轉運中國大陸產品 規避歐美等國家課徵反傾銷稅及平衡稅

加強通關查驗

歐美等國家對中國大陸 課徵反傾銷稅／平衡稅之產品

- 貿易局於收到駐外單位函報歐美等國對中國大陸課徵反傾銷稅或平衡稅之資訊後，即函請財政部關務署加強對該等產品之出口通關查驗。
- 海關查驗出口貨品依進出口貨品查驗注意事項第25條規定，應驗明產地標示，如查有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者，均依規定通報貿易局依貿易法查處。
- 財政部關務署各關區將就出口報單屬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臺灣方面早期收穫產品清單內容加強查核其原進口報單之產地，配合貿易局加強產證管理相關措施，防杜出口廠商藉此申請不實產證。

遏止不法廠商違規轉運中國大陸產品 規避歐美等國家課徵反傾銷稅及平衡稅

加強國際合作

105年11月與歐盟反詐欺局簽署
簽行政合作協議，
交換產證及相關
查核資訊

透過與各國簽署
之關務合作協定，
交換相關進出口
通關資訊

蒐集廠商不法事證，以利貿易
局及經濟部依相關法律處分